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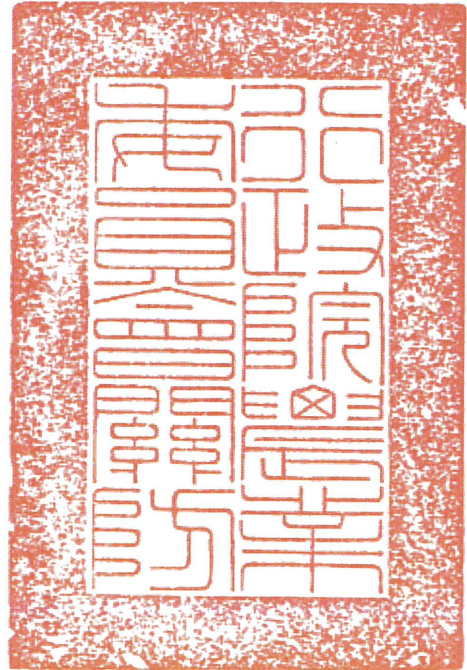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農林務字第1091701111號

附件：



主旨：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一日生效。

依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附訂定「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有害生態環境、人畜安全之虞之原非我國原生種陸域野生動物種類」1份。
- 二、公告前已飼養本次公告之野生動物所有人，應於一百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前依野生動物保育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報請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登記備查。

主任委員 傅吉仲



裝

訂

